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河南省科普基地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各类科普场所和载体的宣教优势，提升广大公众科学素质，促进河南科普事业蓬勃发展，河南省科技厅拟选择 20 家左右省内科普支撑服务能力强的单位建设 2022 年省级科普基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建设或由社会力量建设，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具有特定科学技术宣传和教育、传播和普及、培训和服务功能的场馆、设施、场所或媒体。主要包括：

1. 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气象馆、地质馆、地震馆、水族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2.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特色资源建立的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设施等。主要包括：

①具有科普展教功能游览场地，如动植物园区、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人文景观、科技园区等。

②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及其他组织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科研平台、企业展览馆、野外观测站、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

③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场所。包括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3. 信息传播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媒介、印刷媒体等为载体，具有全省覆盖能力和丰富的科普资源及普及手段，面向公众开展科普作品创作、报道科技新闻、宣传科技成果、解读科技政策等科普工作的机构。包括各类传播媒体、出版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

2. 设有负责科普工作的职能部门，并配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符合相关公共场馆、设施或场所的安全、

卫生、消防标准。

3. 管理制度健全，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4.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5. 场馆类科普基地有专用参观场所，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展品，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

6. 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有一定规模、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解说牌、导览牌等，科普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

7. 场馆类和非场馆①类科普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非场馆②类科普基地，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

8. 信息传播类科普基地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传媒或出版资质；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专职业务人员；有固定的栏目、版面或新媒体平台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够持续产出科普类出版物、音视频、展品等科普作品成果。

9. 能够积极参加河南省组织的科普讲解大赛、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作品评选、省科普巡讲等各类科普活动，并结

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 10 次以上科普活动。

10. 有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科普宣传阵地，能够积极向“河南科普在线 (<http://www.hnkponline.com>)”及微信公众号提供优质科普资源，协同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形成科普宣传矩阵。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 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

(二)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单位通过郑州市科技局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请在 10 月 18 日 20:00 前登陆“河南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xt.hnkjt.gov.cn/>)填写申报书(样本见附件)和预算书，并确保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认真审核、择优推荐，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步判定，并可开展实地考察和评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单位)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

10月24日20:00，系统将在截止时间自动关闭。

(三)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采取实地考察和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和备案，对评审确定的基地由省科普专项给予每个10万元经费支持。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0371—65908672

联系人：王 辉（15824855957） 房 磊（15837150380）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2307室

邮 编：450003

电子邮箱：hnpkgz@163.com

附件：河南省科普基地申请书（模板）



附件

科普基地类别

场馆类	☐
非场馆类	☐ ① ☐ ② ☐ ③
信息传媒类	☐

河南省科普基地申请书

(模 板)

基地名称: 河南省科普基地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申报单位申请河南省科普基地的重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二、省科普基地分为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和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三类。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天文馆、气象馆、地质馆、地震馆、水族馆、陈列馆、标本馆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机构的特色资源建立的科普活动场地、设施，主要包括：

1.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包括动植物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科技园区、旅游景点等；

2.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及其他组织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科研中心、孵化器、农业园区、企业展览馆、野外观测台（站）、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

3.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场所。包括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媒介、印刷媒体等为载体，具有全省覆盖能力和丰富的科普资源及普及手段，

面向公众开展科普作品创作、报道科技新闻、宣传科技成果、解读科技政策等科普工作的机构。包括各类传播媒体、出版机构等。

三、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表内栏目如无此项内容时应填报“无”。

四、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五、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或合资		☐ 事业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本科以 上学历人数		
内部常设科普工作 机构名称					
利用科普网站及其 他传媒平台开展科 普工作情况				年公众浏览量	
向公众开放的天数		其中免费 开放的天数		向青少年实行优惠或 免费开放天数	
上一年度接待人/次 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科普展教面积 (平方米)	
上年开展科普活动 情况	科普展览		次	参观人数	人次
	科普讲座、培训		次	参加人数	人次
	科普活动		次	参加人数	人次
上年度科普经费投 入情况	科普经费总额		万元	占单位经费比例	%
	主管单位拨款经费		万元	其他单位拨款经费	万元
	盈利经费		万元	社会捐赠经费	万元
通过市级以上科普基地认定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 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认定名称			有效期限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科普活动、科普人员、科普产品表彰、荣誉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 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表彰内容		表彰部门	表彰时间	

二、科普基地简介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情况及以往开展科普工作概况。

三、科普能力建设情况

(一) 现有展品设施器材情况。

现有设备总数、总价值，主要展品设施器材名称、数量、价值等。

(二) 近两个年度展品科普设施器材更新情况。

名称、数量、投入费用、更新时间等。

四、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从事科普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量、兼职人员数量、本科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等。

(二) 近两个年度对科普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次、投入经费等。

五、主要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一) 近两个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的主要科普活动情况。

详述近两个年度科技活动周期间以本单位名义主办或承办的主要科普活动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如有多项则逐一列出，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二) 重大科普活动支撑情况。

详述近两个年度在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科普活动（如参加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讲解大赛等）中的支撑或参与情况，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提供支撑或参与内容、参加人员、本单位支出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如有多项则逐一列出，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三) 其他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简要列举近两个年度本单位自行主办或承担的主要科普活动，包括场次、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六、科普工作发展情况、年度目标

单位未来三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本年度工作目标。

七、河南省科普基地具体绩效目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参考举例)	预期指标值 (参考举例)	考核方式方法	考核指标分值
任务产出指标 (20分)	1	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开展科普活动、展览、讲座、培训等情况	第三方评测 专家评价	
					
能力建设指标 (10分)	1	科普能力建设情况	具有完善的科普工作制度机制,具备相应的科普设备、器材数量及价值	专家评价	
					
人才队伍指标 (10分)		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新增本科或中级职称及以上科普专(兼)职人员、科普志愿者人数,对科普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情况	第三方评测	
					
成果产出指标 (10分)	1	科普作品产出情况	产出科普书籍、画册、音视频、展品	第三方评测	
					
发展规划指标 (10分)	1		未来三年科普工作规划及每年度目标是否科学合理	专家评价	
					
效益指标 (20分)	1	社会效益	参加科普活动、展览、培训、讲座等人次,媒体报道次数、群众满意度等	第三方评测	
					
项目管理指标 (20分)	1	指标 1	各项科普工作进度按计划进行,按时完成	专家评价	
	2	指标 1	预算合理、管理规范、专账核算,未出现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专家评价	
					
					100分